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253-002-022-P003

本函檔號：LS/B/30/2025

電話：3919 3503

電郵：rktdai@legco.gov.hk

急件

經電郵發送(jackylum@cma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3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林國強先生

林先生：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就政府當局於2025年7月28日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25年7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書面回應，謹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事宜，以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登記申請提出時，第6(a)至(f)條所訂的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而第6(d)條所訂的條件是“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擬指“兩名性別相同的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此擬議定義看來是以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非地理位置為基礎。

3. 本部從政府當局於2025年7月28日所作的書面回應的最後一段中察悉，其政策原意是有關的同性伴侶須備有根據有關港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有效註冊；而港外司法管轄區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理範圍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4. 從草擬的角度而言，請澄清條例草案(包括第6(d)條以及第2(1)條中的擬議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清晰反映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最後一段所述的政策原意。

5.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中、英文作覆。謝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曼雲女士

(電郵：natalielam@doj.gov.hk)

高級政府律師陳樹恒先生

(電郵：anderson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7月30日